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Secretariat: LG2 Floor, High Court, 38 Queensway, Hong Kong

E-mail: info@hkba.org Website: www.hkba.org

Telephone: 2869 0210 Fax: 2869 0189

FAX COVER SHEET

TO : All Press
DATE : 21st June 2011
NO. OF PAGES : 1 (including cover page)

If any portion of the facsimile transmission is not received or is illegible,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at tel. no. 2869 0210 immediately.

香港大律師公會注意到日前公會就政府建議以替補機制，代替以補選填補立法會議席空缺的建議，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引起公眾及傳媒廣泛關注。

大律師公會已詳細考慮政府就意見書之回應。基於下列主要理由，我們認為政府沒有恰當及足夠地回應公會意見書內憂慮的問題。

第一，政府未能就以下各項，提出理性或合理的解釋：

- (甲) 在現行機制，選民只投一票給一張候選名單，而不是投票選某一候選人，哪政府如何能指出，選民在投票時，亦經已從從另一張名單選出「後備」，在議席出缺時填補？
- (乙) 選民根本不能在議席出缺時，就當時的實際情況，決定會否投票給這位「後備」，因此，這位「後備」的「當選」，怎能稱得上是「選民的意志的自由表達」的結果？
- (丙) 這名「後備」在原選舉時，是未能獲得足夠票數當選，但他在新機制下卻能夠成為立法會議員，這怎確保和貫徹「選民的意志」？尤其在現行機制下，選民根本不可能對誰該當這位「後備」表達意願。

第二，政府並未提出任何充分或合理的理據，以支持其剝奪市民現有在立法會議席出缺時參加補選的權利。

香港大律師公會仍認為政府的新建議有違《基本法》、《人權法》及《公民和權利國際公約》。再者，建議的新機制無理剝奪香港市民在日後立法會出現空缺議席時的投標權及被選權。大律師公會留意到建議的新機制與政府現有鼓勵登記市民成為選民及行使投票權利的政策，自相矛盾。

香港大律師公會
二零一一年六月廿一日